

2021年10月期

# 報 名 簡 章

學校法人北工學園 旭川福祉専門学校

日 本 語 學 科

〒071-1496 日本国北海道上川郡東川町進化台

TEL 0166-82-4520

FAX 0166-82-4521

# 目次

◇ 招生學科・學習年限	1
◇ 申請資格	1
◇ 審查方法	1
◇ 審查結果發表	1
◇ 東川町獎學金制度	1
◇ 學雜費	2
◇ 其他費用	2
◇ 課程長度變更・延長	2
◇ 宿舍介紹	3
◇ 申請資料的提出	4
◇ 申請者本人準備的資料	4-5
◇ 經費支付者準備的資料	5-6
◇ 填寫經費支付書時的注意事項	5-6
◇ 緊急聯絡人的登記	6
◇ 其他注意事項	6

## 關於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方針）

記載於報名表上之住址、姓名等個人資料只用於以下幾點，  
不會公開給第三者。

1. 發送准考證、審查結果通知・合格通知及入學手續的相關資料
2. 提供給合格者注意事項或開始學生生活時的必要情報
3. 製作各種不記名的統計資料
4.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代理申請）

### ◇ 招生學科・學習年限

學科	學習年限	在留資格	報名截止日
日本語學科 2021 年 10 月入學	1 年 6 個月	留學	2021 年 4 月 30 日(五)前 繳交所有資料
以 JLPT 合格為目標，全面學習「聽說讀寫」之課程			

### ◇ 申請資格

1. 取得中等教育學歷，有資格進入大學等教育機構者
2. 能夠支付在日學費、生活費者
3. 身心健全，能遵守日本法律及學校規定者
4. 以正當手續取得日本入國許可者或即將取得入國許可者
5. 有以下程度之合格證書或有同等日語能力者
6. 無年齡上限

課程長度	需要程度
1 年 6 個月 課程	• 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 J-Test F・G level 250 分以上 • NAT-TEST 5 級 • TOP-J 初級 A5 若無以上合格證書，須通過北工學園入學測驗， 加上 150 小時的日語學習時數證明方可報名

### ◇ 審查方法

書面審查

### ◇ 審查結果的發表

於日本入管局頒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的 3 天內，由各國事務所聯絡。

### ◇ 東川町獎學金制度

東川町為了支援留學生的生活並鼓勵學習，以及為了培育對國際社會有貢獻的人才，設立了獎學金制度。獎學金詳細說明請見下頁。

◇ 學雜費 【已繳交之學雜費，無論任何情況都不予退還】

1 年 6 個月課程

明細	辦理入學時 繳納的費用	前期費用	後期費用	學雜費合計
入學金	100,000 日幣	-	-	100,000 日幣
課程費用	300,000 日幣	300,000 日幣	300,000 日幣	900,000 日幣
設備使用費	100,000 日幣	-	-	100,000 日幣
管理費	100,000 日幣	-	-	100,000 日幣
合計	600,000 日幣	300,000 日幣	300,000 日幣	1,200,000 日幣

※ 學雜費中包含入學金、課程費用、設備使用費、管理費。

■ 東川町特待生一種

	學雜費	獎學金	實際負擔額
1 年 6 個月課程	1,200,000 日幣	1,200,000 日幣	0
住宿費	69,000 日幣～85,000 日幣/月	40,000 日幣/月	29,000 日幣～45,000 日幣/月

生活支援補助 (點數方式消費，存於 HUC 卡中，可於東川町內使用)	8,000 日幣/月
---------------------------------------	------------

中途退學者，需將已提供的獎學金全額歸還。

◇ 其他費用

教材費、午餐費、假日的餐費、各自的光熱費（電費、暖氣費等）、設備使用費（洗衣機、烘衣機、廚房器具等）、學生自治會費、各種考試費用、國民健康保險費用、傷害保險費等需自行負擔。

◇ 變更課程長度、延長課程（※僅限 4 月入學學生）

1. 變更課程長度（從 1 年 6 個月變更為 2 年課程），需支付 20 萬日幣的學雜費差額。
2. 延長課程將依照學習成績、出席狀況、生活態度等來決定是否給予延長。
3. 延長課程的條件：學習成績「良」以上、出席率 90% 以上。
4. 關於變更課程及延長，將會事先通知學生後再進行受理。

## ◇ 學生宿舍介紹

- 所有入學的學生必須住在學生宿舍。若無學校認可之特別原因，無法居住在公寓等設施。
- 學生宿舍的分配，會參考報名者提出的「學生宿舍希望調查表」由學校和宿舍代表者決定，但因空房狀況等因素，也有無法按照希望安排房間的情況。
- 學生宿舍額滿的話，可能會安排其他的住宿設施。

### ■ 國際交流館 MA・MAISON東川 東館・西館

所在地	上川郡東川町東町4丁目3番10号	
到校所需時間	約10分（校車接送）	
共用設施	投幣式洗衣機、投幣式烘衣機／公共廚房／微波爐／浴室／淋浴間	
網路	有（免費）	
費用	東館	1人房：每月85,000日元（實際負擔額 每人每月45,000日元） （衛浴廁所共用、附週一～週六早晚2餐，週日與國定假日不供餐）
	西館	1人房：每月79,000日元（實際負擔額 每人每月39,000日元） 2人房：每月69,000日元／人（實際負擔額 每人每月29,000日元） （衛浴廁所共用、附週一～週六早晚2餐，週日與國定假日不供餐）
	其他費用	電費、暖氣費（每月按實際使用量收取費用）

### ■ 東川町國際交流會館 東館・西館

所在地	上川郡東川町東町3丁目4番16号	
到校所需時間	約10分（校車接送）	
共用設施	投幣式洗衣機、投幣式烘衣機／公共廚房／微波爐／浴室／淋浴間	
網路	有（免費）	
費用	東館	2人房：每月76,000日元／人（實際負擔額 每人每月36,000日元） （各個房間內設衛浴廁所、提供週一～週六早晚2餐，週日與國定假日不供餐）
	西館	2人房：每月69,000日元／人（實際負擔額 每人每月29,000日元） （衛浴廁所共用、附週一～週六早晚2餐，週日與國定假日不供餐）
	其他費用	電費、暖氣費（每月按實際使用量收取費用）

## ◇ 申請資料的提出

- 請勿遺漏任何項目。
- 所有的證明書，限三個月內發行。
- 如要修正內容，請在寫錯的地方劃兩條線重新填寫。請不要使用修正液。
- 各類申請資料中，若有標記「請申請者本人填寫」，請務必由本人書寫。
- 若非用日文書寫之情形，請附上日文翻譯(由台灣窗口提供)。請記載翻譯者姓名、所屬機關、聯絡方式。
- 若有無法提出的資料，請附上理由書。
- 提交的任何申請文件，不論有無取得入學許可，都不會歸還。需要歸還的申請文件，請填寫在「返還資料清單」上，並附上一張歸還資料的影本。
- 除了基本的申請資料外，依情況有可能要求提出另外的資料。
- 如有內容偽造等情事將不會被承認入學，日後也會留下記錄而可能無法入境日本。

## ◇ 申請者本人準備的資料

### ■ 入學申請表（學校規定格式）

- 必須全部由本人以黑筆填寫。
- 學歷、職歷、日語學習經歷、日本入境歷、家族狀況請勿遺漏並由昔至今正確記載。
- 入學、畢業的年月日等，請按照證書上面所記載的日期填寫。
- 凡需要填寫地址的欄位，請全部詳細填寫至門牌號碼。

### ■ 留學理由書（學校規定格式）

- 請務必由本人以母語、英語、或日語填寫。
- 赴日留學的目的以及畢業後的規劃及其理由請務必具體說明。  
(請參考台灣窗口的志望理由書範例)

### ■ 證件照（4cm×3cm）3張

- 請於照片背面寫上姓名及國籍。
- 請務必按照 4x3 規格提供。

### ■ 宿舍希望調查表

請在希望項目前的方框中打勾，並填寫優先順位。

### ■ 最終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中文)、學校成績單正本／影本(中文)

- 請提供最終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中文)、學校成績單正本／影本(中文)。
- 尚在就學的情況，請提出上述資料，並提供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以及成績單正影本。

### ■ 官方日語能力證明及其影本

- 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合格者，請提出合格證書或是結果通知書之正本、影本。
- 提出 150 小時日文學習證明者，證明文件上必須記載學習期間、學習總時數、出席率、使用教

材。

#### ■ 其他

- 持有護照者，請提供附有照片及簽名頁面之彩色影本。無護照者，請取得護照後立即提出。
- 入境過日本者，請提出當時護照的個資頁面之彩色影本，以及所有蓋有日本出入境章之彩色影本。

### ◇ 經費支付者（負擔學費、生活費者）需準備的資料

#### ■ 經費支弁書（學校規定樣式）

- 經費支付書(學校規定樣式)，請務必由支付者本人簽上英文名(同護照)。
- 申請者以外的支付者，請說明與申請者之關係及支付理由。

#### ■ 留學申請者和經費支付者的關係證明文件

- 出生證明或是戶籍謄本影本等，可以證明留學申請者和經費支付者關係的文件。

#### ■ 台幣存款餘額證明書正本、影本

- 金融機構所開立的正本。總金額必須足以支付留學期間的學費、生活費。

#### ■ 在職證明書

- 經費支付者為公司負責人時，請提供公司登記簿影本。自營業請提供營業許可証（影本）。
- 經費支付者為公司員工時，請提供在職證明書。

#### ■ 若支付者在國外…請提出可證明支付者家庭結構的文件

- 請提出包含支付者家庭全員的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

#### ■ 若支付者在日本…請提出在留卡影本、住民票

- 經費支付者若非日本籍，請提出支付者本人的在留卡影本。
- 經費支付者為日本籍時，請提出住民票（家人全員）。

### ◇ 填寫經費支付書之注意事項

#### ■ 支付經費原因

- 支付者請證明經濟狀況或支付能力。（收入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等）
- 與申請者為2等親之外的親戚，請說明為何負責支付經費。

#### ■ 支付方法

- 學雜費請在入學前匯入學校指定之銀行帳號。帳號會於交付在留資格後通知。
- 如希望分期繳交學雜費，需開設學生名義的銀行戶頭，請含生活費一起定期匯到其帳戶中。

#### ■ 生活費

- 請填寫每月可負擔的金額。
- 生活費除了學費與宿舍費，還需要電費以及伙食費，請填寫學生不會感到經濟狀況窘迫的金額。
- 關於學生的打工，原則上入學後的三個月禁止打工。三個月後以學習狀況、成績等做為參考，再由學校決定是否允許學生打工（許可制）。
- 以打工為前提的學習規劃是不被允許的，請注意。

## ■ 其他

- 簽名請務必由支付者本人用**英文**簽名(同護照)。
- 經費支付書之全部內容請務必由經費支付者本人填寫。
- 地址請填寫完整，勿省略。若此地址在報名表中出現多次，需填寫的一模一樣。

## ◇ 緊急聯絡人之登記

- 請填寫申請者的家人或親戚，填寫其姓名時請用**英文**並填寫全名。
- 若有住在日本國內一年以上之緊急連絡人（滿 20 歲以上），也請一併登記。

## ◇ 其他注意事項

- 本校在課程綱要以有回家作業、預習、複習等等為前提安排，所以需要有能夠集中精神完成所有課業的強健精神與體力。而也為了讓學習者能夠專心在學習上，經費支付者穩定的經濟能力亦是不可或缺的。
- 本校為了提供高品質與充實的學習環境給真的想要以努力讀書為目標的同學，可能會拒絕目的與想法不明、留學經費不足的申請者入學。
- 另外，本校會對入學的學生進行嚴格的生活指導方針，如出席率未達規定上課時數的 90%，或不能遵守學校規定，將會被以退學處分。所以請在提出申請前，先與家長或是關係人討論在日本求學的目的與未來的計畫，為未來的留學生活做好充足的準備。